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央媒党报刊发教师队伍宣传软文项目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鸿兴联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为推广学院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成果，特向乙方订购“《光明日报》报纸刊发教师队伍宣传软文”。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明细

甲方向乙方订购“《光明日报》刊发教师队伍宣传软文”，商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如下：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光明日报》 报纸刊发教师 队伍宣传软文	四分之一版，1500字	1	篇	49000	49000

## 二、文章稿件、刊登时间

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稿件。
2. 稿件确定好后于12月10号前完成刊登。

## 三、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49000元（即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包含撰写文稿、设计排版等费用。

2. 支付方式：在乙方按要求在《光明日报》完成刊登，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合同款，第一次支付¥30000元（即人民币叁万元整），第二次于2025年支付¥19000元（即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 四、验收方式

1. 验收合格条件：刊登当日的《光明日报》报纸上刊载有学校软文文章。
2. 文章刊登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五、合同条款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自愿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媒体宣传平台《光明日报》报纸上有偿宣传服务。

2、乙方或报社排版室有权根据版面设计的情况对甲方文字内容进行加工整理，若甲方不愿改动或不能删改的部分，甲方须事先说明。因不可抗力（如整版或政治新闻稿占版等）应服从报社总编室安排。

5、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延迟付款提前说明（注明）原因需乙方同意，乙方否则按天收取滞纳金；合同签订后取消宣传计划的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总费用的30%），定稿盖章后禁止撤稿。

6、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传真复印件、照片影印件、微信图片、电子邮件或样稿签字盖章生效，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非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不得中途终止。如因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

3. 甲方负责刊登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有效，乙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内容有权予以修改或拒绝刊登，由于内容的表现形式以及真实性引起的纠纷甲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七、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技术要求，要求乙方改正，而乙方拒绝改正的，并无客观事实做证明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

相应的损失。

#### 八、其他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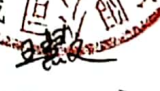
2. 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  
账号：3202006909000056478  
行号：826478  
电话：027-8756495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年 11 月 27 日

乙方：北京鸿兴联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龙域北街 3 号院 1 号楼  
18 层 18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1001018700053047151  
行号：05100010029  
电话：15901413524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 12 月 3 日